

不知道大家有没有遇到过这样的情况，  
在经过商场、饭店等人群密集的地方时，  
会有这样一群人，  
他们拿着小喇叭在呼喊微信扫一扫，  
就能免费领取玩具或者小礼品。  
听到这，  
你对这些小礼物你心动了吗？  
心动可以，行动不行！

### 基本案情

2022年4月，夏某辉和王某松在网上找到做“地推”的业务，即在街头以免费送礼的形式拉人，让其扫上家提供的微信二维码进群，进群后，再让其拉他的好友进群。王某松明知这些微信群可能被上家用来做违法犯罪的东西，但来钱快，两人遂联系上家，按对方要求准备了马甲、广告牌、小喇叭等道具从事“地推”活动。后朱某琦、夏某辉的妻子张某（另案处理）等5人陆续加入该团伙。直至5月8日，上述人员先后在宣州区、绩溪县、黄山市徽州区、浙江省衢州市等地城区，分成三组做“地推”活动，以赠送毛绒玩具为诱饵，用上线提供的微信群二维码，拉人扫码入群，然后指示其将微信好友拉到群内，再按上线要求将当事人踢出群，合计建立微信群1000余个，约20000余人被拉入微信群。其中，金某在微信群中被引诱下载了“华某星”APP，以刷单返利的形式被骗人民币154006元，汪某被骗人民币1168620元。

该团伙将所建微信群成员图像拍照后发给上线，作为结算依据。上线按60元/群支付等值的某虚拟货币，一日一结，分别打到王某松等人的“欧某”账号内，虚拟币售卖后的非法所得，由各被告人瓜分。其中，王某松非法获利17122元，夏某辉非法获利16517元，朱某琦、王某非法获利各16186元，王某存、王某某各非法获利15814元。案发后，六被告人退出全部违法所得。

那么问题来了，他们的行为构成什么罪名呢？

### 法院审理

法院审理后认为六被告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提供拉群引流等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共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犯罪情节及造成社会危害程度，决定对被告人予以罪、责、刑相适应的刑罚。

### 法官说法

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增设的罪名，2015年11月1日开始施行。该罪有三个构成要件，主观上明知、实施了相应的行为、达到情节严重。本案中被告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以扫码免费领礼品，“地推”引流的方式，拉人进微信群获得高额回报。其行为为上游的信息网络犯罪提供帮助，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。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，已达到情节严重。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

## 法律规定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

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有前两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## 法官提醒

扫码入群，就能免费领礼物，注册某APP，就可以足不出户轻轻松松赚钱，你以为天上掉“馅饼”了，实际可能落入犯罪团伙编织的大网了。

在日常生活中，遇到“高佣金”“领取小礼品”等刷单广告，切莫轻信，一旦被不法分子盯上，就成为他们圈养待杀的“猪”，极易造成个人财产损失

。

来源：宣城中院